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vision
S/363/2003
28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法律技术援助：法律专家网络

1. 《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七条第 5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本组织”。截至 2003 年 5 月 7 日，有 82 个缔约国（占 54%）履行了这项义务。
2. 缔约国大会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决定 C-V/DEC.20 中，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禁化武组织，向正在起草国家立法以执行《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并请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与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一致协助缔约国努力履行其在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5 款下承担的义务。执理会在 2002 年 3 月 21 日决定 EC-28/DEC.5 中，请秘书处作为紧急事项，继续与尚未将其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本组织的所有缔约国联系。正如总干事在其报告“国家执行措施”（EC-32/DG.17，2003 年 3 月 13 日）中说到的，应在缔约国间扩大对话，说服尚未拨出必要资源起草并通过国家执行立法的国家采取这样的行动。
3. 秘书处正在同缔约国探讨它们在起草执行立法方面需要何种援助，并试图在已经制订了立法的缔约国中，找到潜在的援助提供国。为此，秘书处请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向秘书处提交那些对《公约》所要求的国家执行立法有深入的了解的法律专家的姓名。对于那些尚未起草完其立法的缔约国来说，秘书处还请其国家主管部门提交起草人员或目前参与这项工作的法律专家的姓名。
4. 在收到的提名名单的基础上，将建立一个禁化武组织法律专家网络，该网络与 2000 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的网络相类似。创建拉丁美洲网络的目的是要借助在该区域存在于各种法律制度、政府机构和语言之间的相似之处，向该区域正在制订《公约》所要求的国家执行立法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而将要建立的这个新的且范围更广的法律专家网络则旨在提高禁化武组织协助缔约国履行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5 款下的义务的能力，具体的做法是向有能力提供双边法律援助的缔约国提供一个框架，让其通过这个框架提供此种双边



援助，这也从而创造出一种对秘书处应请求向各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起到补足作用的成本低效率高的手段。

5.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秘书处将在海牙召开一次由缔约国提名的专家参加的会议。会议含多个部分，包括由全体与会者参加的若干次一般性情况介绍会议；为正在起草执行立法的法律专家举办的讲习班；以及由禁化武组织法律专家网络成员参加的讨论 2004 年网络活动暂行计划的协调会议。秘书处预计可以赞助数量有限的专家与会。
6. 如本文所附的提名表所示，将视确认与会的人员的需求，在会议的全过程提供禁化武组织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
7. 请感兴趣的缔约国填写本说明所附的提名表。对每位被提名者均应说明得到赞助是否是其与会的前提。请将填好的表格连同被提名者的简历寄交：Acting Legal Adviser（代理法律顾问），OPCW,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提名名单也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传真号码为：+31 (0)70 306 3535；电子邮件地址为：legal@opcw.org。提名名单务**不晚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交达秘书处。
8. 如需要更多有关此次会议的资料，可与在上文第 7 段提到的法律顾问办公室联系索取。

附件：提名表

附件

提名表

请将填好的表格连同被提名者的简历

不晚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寄交:

The Acting Legal Adviser, OPCW

Johan de Wittlaan 32, 2517 JR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Fax: +31 (0)70 306 3535; e-mail: legal@opcw.org.

请用正楷填写

1.	作提名的政府机构		
2.	被提名者, 姓		
3.	名		
4.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5.	国籍		
6.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护照号码		
8.	签发日期	日	月 年
9.	有效期至	日	月 年
10.	签发地点		
	在履行《化武公约》**方面担负的工作, 如有		
12.	单位		
13.	单位地址	街道	
		号码	邮编
		城市	
		国家	
14.	电子邮件地址		

* 请在恰当的方框上打勾。

** 《化学武器公约》

15.	电话号码（包括国家号和城市号）	住宅
		办公室
		手机
16.	传真号码（包括国家号和城市号）	住宅
		办公室
17.	需要的口译服务*	阿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文 <input type="checkbox"/> 俄文 <input type="checkbox"/> 西文 <input type="checkbox"/>
18.	被提名者的工作语文	
19.	得到赞助是否是与会的前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被提名者在起草国家执行《化武公约》立法方面的经历和/或特长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21.	为便于感兴趣的其他国家主管部门与其联系，是否可以将被提名者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公布在禁化武组织的网站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请在恰当的方框上打勾。